台南縣麻豆鎮港子尾段住宅社區開發許可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 文 日 期 :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

發文字號: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三一六九七號

主旨:公告「台南縣麻豆鎮港子尾段住宅社區開發許可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: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:「台南縣麻豆鎮港子尾段住宅社區開發許可申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,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:

- 一、本案基地原為養殖用地,有關工程基礎設計及施工安全應特別注意。
- 二、應規劃垃圾分類處理及資源回收系統。
- 三、應再詳加補充污水處理系統之規劃。

四、應妥善規劃排水系統,並詳加分析對承受水體之影響。

五、應加強植栽計畫,以避免風砂危害。

六、本案土地使用規劃,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辦理。

七、有關交通影響,應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修正。

八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,應一併補充、修正,納入定稿。

九、 本計畫如經許可,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,依環境影響評估 法第七條 第三項規定,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十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,訂定施工環境 保護執行計畫,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;如委託施 工,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及契約書,開發單位於施 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一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,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,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,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,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十二、有關文化遺址部分,動工前應請專家學者再行勘查確認,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。